

拾貳、法務部主管

法務部主管包括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臺南、高雄、花蓮等 4 個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基隆、臺北、士林、新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臺南、橋頭、高雄、屏東、臺東、花蓮、宜蘭、澎湖等 20 個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等 37 個機關，掌理全國檢察、矯正、政風、司法保護、法醫檢驗鑑定、行政執行、調查、保防及行政院之法律事務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16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9 項，包括提升檢察功能、推動獄政改革、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強化行政執行效能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04 項，尚在執行者 15 項，主要係矯正署彰化看守所遷建工程案、調查局新建鑑識科學大樓內部建置暨設備遷置工程、財物採購案及中和調查園區新建辦公大樓統包工程案等，受估驗審查時程影響，或主體工程進度未如預期，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97 億 4,83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8 億 1,04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 億 2,291 萬餘元，主要係臺灣新北、彰化及高雄等地方檢察署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罰金罰鍰及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 103 億 3,33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 億 8,497 萬餘元（6.00%），主要係臺灣新北、彰化及臺中等地方檢察署違法罰金及沒入金，暨法務部跨境沒收返還收入等，較預計增加。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38 億 7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073 萬餘元（0.58%）；減免（註銷）數 2 億 1,091 萬餘元（1.53%），主要係廉政署註銷依法撤銷原處分之應收罰鍰，及各地方檢察署應沒收犯罪所得收入認列條件改變，核定註銷應收帳款等；應收保留數 135 億 1,552 萬餘元（97.89%），主要係臺灣臺北、新北、臺中及高雄等地方檢察署辦理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罰金罰鍰、犯罪所得或加害人待清償之犯罪被害補償金，仍待繼續收取。

（三）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35 億 9,391 萬餘元，因法務部辦理獎勵民眾檢舉各項選舉候選人賄選及組織犯罪獎勵金，暨調查局辦理中和調查園區新建辦公大樓中長程計畫經費不敷，

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5,267 萬餘元，合計 436 億 4,659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14 億 2,391 萬餘元（94.91%），應付保留數 12 億 9,676 萬餘元（2.9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427 億 2,068 萬餘元，預算賸餘 9 億 2,590 萬餘元（2.12%），主要係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費用，及精神障礙受監護處分人執行期間收治費用按業務實需支付，暨司法精神病房之醫院整修工程進度未如預期，後續收治受監護處分人、安全維護人力招聘及訓練未能執行等，致經費結餘。

（四）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3 億 8,5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億 6,814 萬餘元（62.68%）；減免（註銷）數 6,012 萬餘元（4.34%），主要係調查局辦理行動裝置偵蒐系統採購案部分項目驗收不合格，經解除部分契約並扣減價金；應付保留數 4 億 5,677 萬餘元（32.98%），主要係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新（擴）建工程案，受廠商缺工影響，工程進度未如預期，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法務部逐年擴編預算員額及辦理所屬機關員額評鑑，惟各地方檢察署仍有近 1 成缺額待補；矯正及行政執行機關配置人力不足，且輔助人力存有低薪、流動率偏高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厚植機關人力資本，增進員額調派運用效能，確保各項施政工作順遂推動，有效維護司法正義及保障民眾安全。

法務部為我國法務行政主管機關，所屬機關依業務性質分為檢察、調查、矯正、行政執行及廉政等五大系統，包含 8 個三級機關及 129 個四級機關，113 年度該部及所屬平均預算員額 1 萬 8,938 人，平均實際員額 1 萬 7,159 人，分別較 109 年度增加 7.26% 及 4.71%。經查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推動「因應司法改革中程人力補充計畫」，逐年擴編檢察機關預算員額，惟 113 年底各地方檢察署仍存有近 1 成缺額待補，允宜研謀積極補實人力及策進留（攬）才措施，並調和法院組織法與總員額法所定檢察機關員額框架之差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職員（含法警）、聘僱人員、駐衛警察及工友（含技工、駕駛）為第四類人員，員額最高為 6,900 人。法院組織法第 73 條規定：「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之類別及員額，依附表之規定。各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應適用之類別及其變更，由行政院定之。」法務部鑑於近年來刑事案件量遽增，造成基層檢察機關負荷超載，經持續爭取預算員額，獲行政院核准於 109 年度增員 110 人、110 年度增員 187 人，復為配合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及近年來新型態犯罪層出不窮，致檢察業務不斷增加，經通盤檢討評估後，於 110 年 7 月 20 日提出「因應司法改革中程人力補充計畫」，分 4 年度（111 至 114 年度）增員計

600人。據法務部統計，截至113年底止，各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之預算員額（包含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法警、觀護人、臨床心理師等）、實際人力、缺額（占比）各為5,428人、4,983人及445人（8.2%），較諸109年底止之4,797人、4,586人及211人（4.4%），雖已按計畫增員，惟缺額占比增加近1倍；另查，地檢署113年度新收偵查案件計67萬574件，較110年度（提出人力補充計畫當時）之53萬3,569件增加13萬7,005件（25.68%），平均每位檢察官每月新收偵查案件數，已由110年度之71.6件增加至113年度之87.8件，又113年12月份各地檢署辦理保護管束、緩起訴或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易服社會勞動案件計6萬1,747件，平均每位觀護人每月實際處理案件為247件（以113年度各地檢署觀護人室預算員額計250人計算），已為法務部82年8月16日核定觀護人案件負荷量每人每月150件之1.65倍，且逾7成地檢署配置檢察官、觀護人預算員額距法院組織法所定各類（第一至六類）地檢署配置員額下限存有相當落差；再以各地檢署近3年度（111至113年度）實收案件量分析結果，其中新竹及嘉義地檢署（現列第二類）新收件數已逾8萬件、南投地檢署（現列第三類）新收件數達4萬件以上，及金門地檢署（現列第六類）新收件數超過5千件，均已逾各該類別應收案數上限。復查，113年度地檢署檢察官與檢察事務官、書記官、法警之預算員額人力比為0.64、1.29、0.52，輔助人力配置尚未達法院組織法第73條附表之人力比標準（1、1.35、1.35），倘按113年度之檢察官預算員額計算所需輔助人力，檢察事務官、書記官及法警預算員額尚需分別增加462人、83人及1,077人，再加計113年度之預算員額，則各地檢署113年度法定員額即達7,050人，已超逾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所定第四類人員總額高限6,900人，且隨檢察官員額逐年增加，二者差額將持續擴大。為因應政府近來加大打擊毒品及詐欺犯罪力道，刑事案件量呈遽增趨勢，期使檢察機關集中資源專注偵辦集團性、複雜性、組織性之犯罪，及順遂執行柔性司法政策，經函請法務部研謀積極補實人力及策進留（攬）才措施，以提升犯罪訴追量能，並調和法院組織法與總員額法所定檢察機關員額框架之差距，衡酌整體業務發展及司法政策需要，持續爭取增補人力，以厚植檢察機關人力資本，有效維護司法正義及保障民眾安全。據復：所屬檢察機關主要人力來源為司法特考，缺額已提列考試補充，錄取人員將於114年8月起陸續報到；將持續研議補實人力及策進留才措施，並通盤檢視業務需求及增減情形，彈性調整及配置各類人力。

2. 辦理所屬機關員額評鑑範圍僅涵蓋直屬三級及四級機關，難以允適評估所屬整體業務狀況及員額總數合理性，又矯正及行政執行機關經評鑑結果存有人力配置不足等問題：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統計，法務部主管正式人員平均預算員額由109年度之1萬7,656人增加至113年度之1萬8,938人，增幅7.26%，平均實際人數由109年度之1萬6,387人增加至113年度之1萬7,159人，增幅4.71%，缺額人數扣除一級以上主管、依法規保留職缺、考試分發列管、機要缺、遴選中、借調他機關等6類情形後，機關可運用缺額數由109年度之20人逐年增

加至 113 年度之 325 人，以矯正署及所屬計 182 人最多。據法務部統計，113 年底各矯正機關職員預算員額 8,540 人，實際員額 7,809 人，缺額 731 人，以戒護人力之管理員（含主任管理員）缺額 521 人最多（表 1），且戒護人力缺額主要集中於收容人數較多之監獄及看守所，另戒治所附設分監收容受刑人數由 112 年底之 295 人遽增至 113 年底之 733 人，惟尚未編制作業科及作業導師人力，由戒

表 1 113 年底矯正機關職員人力配置及收容概況

單位：人

項目 矯正機關	職員			管理員			收容 人數 (B)	戒護 人力比 (A:B)
	預算 員額	實際 員額	缺額	預算 員額	實際 員額 (A)	缺額		
合計	8,540	7,809	731	5,883	5,362	521	59,080	1:11.0
監獄	5,873	5,355	518	4,189	3,787	402	46,213	1:12.2
看守所	1,537	1,441	96	1,171	1,092	79	10,206	1:9.4
戒治所	384	356	28	239	220	19	1,655	1:7.5
少年觀護所	201	189	12	150	141	9	180	1:1.3
少年矯正學校	545	468	77	134	122	12	826	1:6.8

註：1. 本表統計範圍為職員員額。

2. 管理員含主任管理員；收容人數含受刑人、被告及被管收人、受戒治人、受觀察勒戒人、收容少年、受感化教育學生等。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提供資料。

署所屬 13 個執行分署新收執行案件數，自 103 年度之 476 萬 9,211 件，上升至 113 年度之 1,354 萬 6,003 件，成長幅度達 184.03%，惟預算員額自 103 年度之 663 人（職員），減少至 113 年度之 658 人，減少 0.75%；多元人力自 103 年度之 1,012 人，減少至 113 年度之 778 人，減少 23.12%，人力配置狀況與業務消長情形顯不相當，惟法務部辦理 113 年度所屬機關員額評鑑，僅以矯正署、行政執行署等直屬三級機關及四級機關作為受評對象，未以整體機關觀點，納入非直屬之矯正機關及執行分署等四級機關，難以妥適評鑑所屬機關工作狀況及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經函請法務部研議合併職掌業務相同或性質相近之所屬機關為同一受評機關實施評鑑之可行作法，俾針對該等機關業務消長、人力配置、缺額控管問題，研謀整體性解決方案；另針對矯正署及行政執行署人力配置不足等問題，持續追蹤改善成效，以增進員額調派運用效能，確保達成機關整體策略、順遂未來業務發展及合理員額配置等目標。據復：囿於評鑑範圍擴大至所屬四級機關，將造成承辦同仁工作負擔，爰由該部及直屬三級機關（調查局、臺灣高等檢察署、矯正署及行政執行署）對所屬機關業務及人力配置適時檢討，並依業務實需彈性調整人力配置（垂直或水平跨機關移撥調配運用）；另為因應矯正及行政執行機關日漸繁重之工作量，將持續督導簡化工作流程、運用多元人力協助辦理非涉公權力事務，另善用數位資訊化系統及設備，以精進業務效能，提升人力運用效益。

3.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成立以來正式員額編制不足，長期運用多元人力因應人力缺口，預算員額僅占整體人力之 4 成餘，又輔助人力存有低薪、流動率偏高及指揮監督不易等情，恐影響業務推展及執行品質；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於 90 年成立時，適逢政府推動組織與人員精簡

等改造工作，獲核定編制員額 766 人，僅為原報准成立所需人力之 50%，組織極為精簡，因編制內執行人力不足，待執行案件數量龐大，故於成立之初陸續進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員，並自 91 年起進用替代役役男 150 人，以解決人力不足之困境。嗣兵役制度變革，自 108 年起無新進替代役至各執行分署服役，改以勞務承攬人員因應，又配合「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於 108 年 7 月底將勞動派遣人員全數改為自僱臨時人員（113 年 1 月 30 日後稱為約用人員），現以約用及勞務承攬人員輔助執行非涉及公權力事務，解決人力短缺問題，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各執行分署預算員額僅占整體人力之 4 成餘，輔助人力長期超逾正式人力。據 113 年度法務部員額評鑑小組成員審查意見彙整表之委員評鑑意見指出，行政執行署總體工作負荷增加，惟對未來人力需求，未提出具體規劃，建議就業務狀況及消長情形，評估人力配置之合理性及妥適性，適時請增員額或修訂組織法以合理化人力配置及需求為宜等，惟該署近年均未就本機關及所屬四級機關之人力配置及需求提出檢討。另經本部就地抽查行政執行署臺北、新北及宜蘭執行分署 113 年度約用及勞務承攬人員輔助執行業務情形，核有約用人員與勞務承攬人員兩者工作內容相近，均係行政執行業務之一環，惟該等人員 113 年度月薪分別為 2 萬 7,600 元至 2 萬 8,000 元及 2 萬 7,470 元至 2 萬 7,500 元，僅達勞動部所訂 113 年度每月最低工資（原基本工資）2 萬 7,470 元，或略高於最低工資 30 元至 530 元不等，均屬低薪，恐不利留（攬）才；復查，113 年 12 月 31 日各執行分署在職之輔助執行業務約用及勞務承攬人員年資情形，約用人員年資集中在 5 年以上（78.29%），勞務承攬人員年資 5 年以上者僅占 27.63%，勞務承攬人員流動率明顯較高，又機關不得有指揮監督之行為，恐影響業務之推展及執行品質。經函請行政執行署衡酌機關長遠發展需求，審慎規劃合理人力配置，適時爭取預算員額或研議修訂組織法之可行性，以利提升行政執行效能，有效維護公法債權。據復：將規劃「階段性增加預算員額計畫」，使正式執行人力缺額得以逐年補充，至約用與承攬等人力所存低薪、流動率偏高及指揮監督不易等情，將配合相關政策方向，研議逐步改善措施，使其更具效率及專業性，以協助正式執行人員辦理業務，俾提升行政執行效能及徵起金額。

（二） 法務部賡續依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推動懲詐面向之瓦解電信網路詐欺集團及強化查緝跨境詐欺犯罪能量等策略，惟間有國際司法互助趨緩，引渡法制仍待完備，罪贓返還執行成果容有提升空間等情，另司法聯盟鏈運作機制及取證量能尚待擴增整合，允宜研謀改善，以有效打擊詐欺犯罪。

依行政院於 112 年 7 月 25 日修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之陸、具體策略與行動方案，法務部為懲詐（偵查打擊）面向之統籌機關，及部分識詐、堵詐、阻詐面向之協辦機關，113 年度編列預算 3 億 4,413 萬餘元，辦理瓦解電信網路詐欺集團、強化查緝跨境詐欺犯

罪能量，遏止境外犯罪等策略，113 年度查獲詐騙集團件數計 2,729 件。經查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政府為防制跨境詐欺犯罪，積極推動國際司法互助機制，惟司法互助請求案件數及完成率趨緩，且待與跨境犯罪較多國家簽署相關協定，又引渡法已歷逾 40 年尚未修正，與國際引渡實務已有落差：法務部為加強防制跨境詐欺犯罪，協同大陸委員會邀集外交部、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內政部警政署等機關於 105 年 6 月 3 日成立「打擊跨境詐騙犯罪跨部會平臺」，推動與各國洽簽司法互助協定（協議）、建立國人在國外跨國（境）電信詐騙案之各階段通報機制、建置跨境電信犯罪資料庫等事項。據法務部統計，111 至 113 年度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請求案件數分別計 5,585 件、5,718 件及 4,712 件，完成件數 5,686 件、6,427 件及 5,308 件，完成率雖由 111 年度之 101.81%，逐年上升至 113 年度之 112.65%，惟國際司法互助部分，我國請求外國協助件數，由 111 年度之 72 件下降至 113 年度之 47 件，完成率由 55.56% 下降至 19.15%；外國請求我國協助件數，亦由 111 年度之 53 件下降至 113 年度之 16 件，完成率由 86.79% 下降至 43.75%，國際共同打擊犯罪之合作互動、完成率呈趨緩情形。另查，截至 113 年底止，我國與其他國家已簽訂司法互助協定且生效者，共計 10 國、11 件，惟近年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警察局）查獲重大跨境電信詐欺犯罪案件之位屬國家，包括泰國、印尼、馬來西亞等國（表 2），截至 114 年 4 月 18 日止，查獲案件數最多之 3 國均尚未與我國簽訂司法互助協定（議）；又我國引渡法自 43 年 4 月

表 2 刑事警察局查獲重大跨境電信詐欺案件—按國家別
單位：件

年度 國家	合計	108	109	110	111	112
泰國	5	2	1	—	1	1
印尼	4	3	—	—	1	—
馬來西亞	4	1	—	2	—	1
越南	3	3	—	—	—	—
土耳其	1	—	—	1	—	—
蒙特內哥羅	1	—	1	—	—	—
日本	1	1	—	—	—	—
葡萄牙	1	1	—	—	—	—
韓國	1	1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8 至 112 年度中華民國刑案統計。

17 日公布施行後，雖曾於 69 年 7 月 4 日修正，然已歷逾 40 年未再修正，其規範內容僅有外國向我國提出引渡請求之規範，並未規範我國如何向外國提出請求；又現行檢察官無羈押權，惟引渡法規定檢察官可為引渡羈押；引渡法規定由總統核定准許或拒絕引渡，與國際引渡實務係由各該繫屬法院核准，存有落差，且據我國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列載，引渡法尚有部分條文雖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強制性規定但仍有不足情形等，案經法務部參考聯合國相關國際公約及外國立法例擬具修正草案，於 111 年 4 月 15 日經立法院一讀通過，嗣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迄未完成立法。經函請法務部研謀加強與國際社會共同合作打擊犯罪活動，強化與各國司法領域之實質合作關係，並儘速完備引渡法制，以務實拓展國際合作機制，有效打擊跨境詐欺犯罪。據復：將持續深化與各國司法合作關係，積極回應跨境新興犯罪挑戰，透過務實司法外交方式，推動與更多

國家建立正式司法合作關係，並強化國際組織參與，同時完備我國引渡法制，確保我國在全球司法合作網絡中發揮積極作用，為國際社會貢獻司法互助之臺灣經驗與能量。

2. 113 年度電信網路詐欺案件集團查獲數、查扣犯罪資產均較往年成長，且各地方檢察署新收電信詐欺案件數首度呈現下降趨勢，惟罪贓返還執行成果容有提升空間：法務部鑑於電信詐欺犯罪多為跨境組織犯罪集團所策劃，其高度濫用資通網路技術犯罪工具，造成民眾財產嚴重損害，為集中檢警調資源破解資通網路犯罪舉證斷點，查緝犯罪組織中上游成員，以有效壓制電信詐欺犯罪，責成臺高檢整合承接既有之「打擊跨境犯罪督導小組」、「網路犯罪偵查協調小組」、「跨境電信詐騙追贓平臺」、「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金流分析平臺」等任務編制，組成查緝詐欺及資通犯罪督導中心，以查獲境內外電信流、網路流及資金流犯罪組織之中上階層幹部份子，追討罪贓沒收或發還被害人為主要目標，貫徹打詐綱領 1.5 版之「減少接觸」、「減少誤信」及「減少損害」之「3 減」策略，將民眾遭受詐欺損害降至最低。據法務部統計，113 年度電信詐騙案件查獲集團數計 2,729 件、辦理電信網路詐欺案件偵審中查扣金額 5 億 2,877 萬元，較 112 年度之 2,011 件、1 億 6,581 萬元，分別成長 35.70% 及 218.90%，又 113 年度辦理電信網路詐欺案件偵審中查扣物品自動繳回及變價金額計 5,021 萬元，為近 4 年度最高，另各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執行電信網路詐欺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由 109 年度之 1 萬 3,326 人增加至 113 年度之 3 萬 3,579 人，定罪率由 109 年度之 93.1% 逐年成長至 113 年度之 95.3%，各地檢署電信詐欺案件新收數由 112 年度之 22 萬 9,711 件，減少為 113 年度之 16 萬 7,932 件，首度呈現下降趨勢，顯示懲詐團隊刨根溯源查緝及查扣犯罪資產已漸生成效。另臺高檢鑑於多數詐欺案件犯罪所得已經另為處分、犯罪酬金與財產混同，被害人依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第 1 項規定，須於裁判確定後方可聲請發還，爰為適時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自 112 年 7 月起推行詐欺案件罪贓返還計畫，於案件偵查或審理過程中，由檢察官加強運用調解程序促成被告主動賠償被害人，達成被告與被害人間和（調）解，以加速被害人取回所受財產損失，並以此作為向法院求處量刑、上訴之依據，截至 113 年底止，和（調）解件數為 1 萬 3,937 件，和（調）解金額為 30 億 6,971 萬元，惟近年詐欺案件被害人財產損失龐鉅，據刑事警察局統計，113 年度全般詐欺案件發生件數 11 萬 8,535 件，財損金額 487 億餘元，各級檢察署促成和解或調解賠償金額，尚不及財損金額之 1 成，執行成效顯有待提升空間。為利緩解詐騙被害人財產損失，使其早日恢復正常生活，經函請法務部持續研謀有效取回被害人所受財產損害之精進策略，以期達成保護民眾財產安全及降低犯罪損害之目標。據復：臺高檢已於 114 年 4 月 17 日及同年 5 月 28 日召開會議研討罪贓返還計畫精進措施，暨快速有效取回被騙財產損失之法律途徑及機制，據以研擬修訂罪贓返還計畫，以提升罪贓返還效率，減少被害人求償之困難。

3. 法務部為確保數位證據同一性，建置司法聯盟鏈共同驗證平臺，惟部分司法警察機關尚未加入平臺會員、現行上鏈資料未包含自實體裝置採證之數位證據，又詐欺案件查扣電子設備數量眾多，取證量能尚待擴增整合：法務部為提升數位證據之證據能力及回應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有關完備證物監管制度之決議，於 110 年規劃建置司法聯盟鏈，由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臺高檢及調查局等 5 個初始建置機關（下稱初始機關），組成工作小組負責司法聯盟鏈推動、管理及運作相關業務，如機關、機構或專案團隊通過資格審查程序及 b-JADE 司法聯盟鏈證明標章核發程序者，可取得「司法聯盟鏈」成員資格，成員並應接受定期或不定期追蹤查核，期運用區塊鏈難以竄改、公開透明等特性，將數位證據雜湊值（如同數位指紋）上鏈存證，提供法院、檢察署快速有效率之數位證據驗證工具，以解決數位證據難以辨別同一性之問題，增強人民對司法系統之信任。經查，初始機關於 112 年 9 月 20 日取得 b-JADE 司法聯盟鏈證明標章，司法聯盟鏈共同驗證平臺於 113 年 4 月 1 日正式啟用，據法務部統計，113 年度初始機關取得司法聯盟鏈合格人員資格（數位證書）者，計 1,483 人；截至 114 年 5 月 15 日止，初始機關上鏈雲端證據檔案數計 36 萬 7,486 個，已漸顯成效。惟初始機關實際員額達上萬人，取得合格證書人員尚屬有限，且同為司法警察機關之廉政署、內政部移民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等機關（單位），囿於 112 年度無經費購買伺服器建立節點，故未與初始機關併同申請 b-JADE 司法聯盟鏈證明標章審核程序，嗣雖已陸續完成購置，仍待法務部通知開放申請時間，並進行送件、審查等作業，尚未成為平臺成員。又初始機關於司法聯盟鏈進行上鏈之證據類型為雲端證據，尚不包括自實體數位裝置（如電腦硬碟、手機記憶體、隨身碟等）採證之數位卷證、硬碟映像檔及數位鑑識報告等數位證據，仍待研議擴大上鏈之證據範疇。復查，電信詐欺犯罪高度使用現代資通網路技術工具，若查獲機房或水房等上游，須對查扣之手機及電腦等電子設備進行採證，因採證數量隨詐欺罪偵查案件增加，且手機之數位採證具高度時效性，恐非單一機關可獨立完成，據統計，截至 113 年底止，檢察機關、警察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各地方政府警察局）經管數位採證軟體分別計 62 套及 618 套。鑑於法務部為懲詐主辦機關，為有效遏阻電信詐欺犯罪，允宜統合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科技偵查資源，研議跨機關資源共享機制，及時調配人力及設備，支援查緝及取證作為，以破解資通網路犯罪舉證斷點。經函請法務部研謀擴大納入平臺成員及上鏈資料範圍，並妥謀取證人力及相關設備資源共享機制，俾利增進刑事案件偵蒐證據認定，掌握查緝辦案時效，加強打擊及抑制詐欺等犯罪危害。據復：尚未加入司法聯盟鏈之司法警察機關預計於 114 年底前提出申請，俟審查合格後加入平臺成員；實體數位裝置採證之數位證據，囿於資料量龐大、儲存模式及檔案格式繁多，將俟技術精進突破後，納入適用範疇；將持續精進數位採證鑑識設備，加強各檢察署資源共享機制，並由檢察官依個案需要指揮司法警察機關進行數位採證。

(三) 法務部為達替代入監服刑之轉向矯正目的，賡續辦理易服社會勞動計畫，惟近 3 年度履行未完成比率逐年上升，致須入監服刑人數增加，加重監獄收容負擔，又觀護佐理員員額未隨案件量增加調整，且低薪問題仍未獲有效解決，允宜就未完成案件癥結研提有效對策，並適時檢討優化員額配置及現行薪資制度，俾達成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之教化目的。

法務部考量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日趨嚴重，及經濟社會地位低無力完納罰金者，可選擇提供無償的勞動或服務，替代罰金刑或短期自由刑，自 98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並訂有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之遴選與執行作業規定、法務部強化實施易服社會勞動督核效能實施計畫等，113 年度計編列預算 1 億 2,382 萬餘元辦理易服社會勞動業務，包含僱用觀護佐理員所需人力、訓練及交通等經費。經查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易服社會勞動案件近 3 年度履行未完成比率逐年上升，其中以犯詐欺(洗錢)罪者占比最高，致須入監服刑人數增加，加重監獄之收容負擔：據法務部統計，近 3 年度易服社會勞動案件終結件數由 111 年度之 9,509 件，增加至 113 年度之 1 萬 5,813 件，其中履行未完成件數自 111 年度之 2,394 件，增加至 113 年度之 5,289 件，整體履行未完成率亦自 25.18% 上升至 33.45%。經分析 113 年度各罪名別易服社會勞動案件終結情形，以犯詐欺(洗錢)罪者履行未完成比率 39.03% 最高，竊盜罪 35.58% 次之，若以近年犯詐欺(洗錢)罪者履行未完成件數及占未完成總件數比率觀之，其自 111 年度之 992 件、38.51%，增加至 113 年度之 3,558 件、67.27%，未完成件數大幅增加。另經本部就地查核宜蘭、彰化及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 111 至 113 年度易服社會勞動案件履行未完成原因統計資料，以「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情節重大者」最多，「社會勞動人具狀表明不願履行社會勞動而請求入監服刑者」及「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者」次之，詐欺(洗錢)罪之易服社會勞動案件未完成原因亦同，據地檢署說明，詐欺案件社會勞動人有年輕化之趨勢，另涉犯詐欺之勞動人通常具有好逸惡勞、急功近利之特性，執行勞動之堅持度明顯不足，或申請勞動係以延緩入監執行為目的，致使未履行完成之狀況遽增。按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之社會勞動人，倘未繳納原宣告刑得易科之罰金，或其原宣告刑不得易科罰金者，須入監服刑，又經分析近 3 年度監獄新入監受刑人數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半數矯正機關存有超額收容情形，易服社會勞動案件之未履行完成件數增加，致入監服刑人數隨增，恐加劇收容壓力，經函請法務部就履行未完成案件癥結研提有效對策，以提高完成比率，發揮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之教化目的。據復：將研議增加觀護佐理員員額，降低人員案件比，以提升輔導效能，並持續探究分析涉犯詐欺、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社會勞動案件特性及履行未完成原因，研議妥適之處遇措施，另督導各地檢署加強開發或連結在地資源，妥適安排社會勞動地點及內容，以提升履行完成比率。

2. 易服社會勞動案件量逐年增長，惟觀護佐理員員額未隨之調整，且低薪問題仍未獲有效解決，致流動頻繁情形未見改善：為健全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制度，強化社會勞動督核效能，展現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價值，法務部訂定「強化實施易服社會勞動督核效能實施計畫」，依該計畫參、二載述，各地檢署觀護佐理員每月每人外勤督核至少需達 9.5 日，查訪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運作情形，並核對社會勞動人簽到紀錄與現場之社會勞動人是否符合、查核執行登記簿、執行手冊及工作日誌時數紀錄及執行配合情形等。據法務部統計，近 3 年度易服社會勞動新收案件自 111 年度之 1 萬 292 件，增加至 113 年度之 1 萬 7,355 件，增幅 68.63%（表 3），案件量持續增長，然觀護佐理

表 3 易服社會勞動新收案件情形

單位：件、%

罪名別	111		112		113	
	新收件數	占比	新收件數	占比	新收件數	占比
合計	10,292	100.00	14,905	100.00	17,355	100.00
公共危險罪	3,135	30.46	3,371	22.62	3,253	18.74
傷害罪	758	7.36	775	5.20	929	5.35
妨害自由罪	174	1.69	185	1.24	188	1.08
竊盜罪	467	4.54	516	3.46	537	3.09
詐欺(洗錢)罪	4,335	42.12	8,393	56.31	10,711	61.72

註：1. 總計新收案件數：罪名別計有 120 項，本表單獨列示之罪名別係新收案件數前 5 高之罪名，爰總計不等於細項加總數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提供資料。

員員額數於 109 至 113 年度均維持 228 人，顯見觀護佐理員工作負荷逐年加重。經查，112 至 113 年度觀護佐理員任用情形，離職人數由 112 年度之 39 人增加至 113 年度之 64 人，計有 12 個地檢署 113 年度離職率較 112 年度上升；復查，截至 114 年 4 月 14 日止，在任觀護佐理員年資，未滿 5 年者占 4 成餘，且其中半數以上年資未滿 1 年，反映佐理員人員異動頻繁且存有資深人員流失之傾向，恐影響案件執行效能及經驗之傳承，不利於易服案件業務之推展。按本部前抽查法務部 112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 110 至 112 年度易服社會勞動新收案件逐年攀升，惟部分地檢署觀護佐理員離職人數增加，近 3 成空缺待補，函請法務部通盤掌握各地檢署觀護佐理員之任職狀況，就離職率較高者督促妥為因應，適度增補人力，據復將持續爭取預算，規劃調整觀護佐理員薪資結構，並參考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將觀護佐理員薪資分為 3 階，以解決因低薪狀況導致人員流失及人力短缺等問題，促使人才久任。經追蹤覆核結果，法務部已於 113 年 2 月函知各地檢署將觀護佐理員 113 年度薪資，自原核定之 32,000 元調增至 32,656 元，惟囿於經費有限，係以單一核定薪資發放，仍未以任職年資進行薪資調整，低薪問題未獲有效解決，觀護佐理員流動頻繁，恐降低業務執行之效能。經函請法務部評估爭取調增觀護業務員額之可行性，並就觀護佐理員高流動率妥為因應，儘速改善其現行薪資制度，提升人員留任意願，俾利易服社會勞動業務之遂行。據復：依法院組織法第 67 條規定，地檢署設觀護人室、置佐理員，然因預算員額不足，觀護佐理員僅能以約用人員方式進用，未來將持續爭取正式預算員額，以符法制；114 年已調升觀護佐理員每月薪資為 35,150 元，較前一年度調升 7.6%，為歷來幅度最高，將持續爭取預算，以解決低薪狀況導致之人員流失及人力短缺問題。

(四) 法務部執行刑案與獄政資料跨機關資料交換作業，有助提升辦案成效，惟部分資料未透過 T-Road 安全管道傳輸，且資料交換管理程序未盡周妥，另於矯正機關設置實體機臺提供民眾一站式智慧接見服務，惟設置比率未達 4 成，允宜研謀妥處。

法務部為推動法務服務智慧轉型，打造透明、高效率法務服務，於「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項下辦理法務服務智慧轉型計畫，計畫總經費為 3 億 7,636 萬餘元，計畫期程為 110 至 114 年度，力求達成鏈結法務資料，優化數位環境、建構智能司法，躍升偵辦效能、整合服務功能，創新智慧服務等三大目標。經查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機敏資料未透過 T-Road 進行跨機關資料交換作業，且未將 T-Road 傳輸納入資料交換管理程序，允宜研謀改善：法務部為促進機關間資料流通，提升辦案成效，規劃擴大應用數位發展部建置之跨機關資料安全傳輸管道 T-Road 安全傳輸服務，並已提供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單一登入窗口對外連線系統，查調財政部財稅資料及勞動部勞保資料，以強化跨政府機關機敏資料傳輸安全與效率。另為有效管理與外機關之資料交換作業，訂定「法務部資料交換管理程序」、「法務部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部外網路資料作業暨管理規範」、「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部內網路資料作業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並配合資料提供機關所訂之資料交換相關規定及資料傳輸方式辦理。經查，法務部之刑案與獄政資料，與多個政府部門進行跨機關資料交換，如刑案之偵查、檢方通撤緝與入出監、獄政之入出監、脫逃通報與同囚會客等資料，相關資料內容多含有民眾個資或犯罪前科等特種個資，係以其自建資料交換平臺或租用專線等方式傳輸，尚未全面透過 T-Road 進行機敏資料交換(表 4)，其傳輸環境設置、傳輸作業管理、傳輸紀錄管理等安控機制恐有不足，有影響機敏資料傳輸安全之虞。另該部資料交換管理程序所訂定之網路傳送方式，僅有傳統電子郵件等項，尚未將 T-Road 安全傳輸管道資料交換方式納入，亦欠妥適，經函請法務部檢討研謀改善，以確保機敏資料傳輸安全。據復：將積極推動資料交換作業啟用 T-Road 機制，持續規劃藉

表 4 法務部與外機關透過自建資料交換平臺或租用專線等方式提供特種個資情形

資料類型	交換資料內容概述	交換機關名稱	資料交換方式
刑案資料	刑案偵查、執行、檢方通撤緝、入出監等異動資料	司法院	專線
	刑案偵查、裁判、執行、通撤緝、入出監等異動資料	內政部警政署	法務部自建資料交換平臺
	人口販運案件偵查終結、境管人口執行完畢通報、檢方通撤緝案件等資料	內政部移民署	
	裁判確定、刑案通撤緝、羈押、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等資料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檢方通緝、褫奪公權、有罪裁判、刑案通撤緝等資料	教育部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起訴案件、比對特定案由有罪裁判等資料	財政部關務署	
每日出入監人員名單	內政部戶政司		
獄政資料	及時傳送脫逃事件通報、同囚會客、性侵加害人出監、預定出監、預定假釋名冊等資料	內政部警政署	加密通道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提供資料。

由 T-Road 批次取得財產資料等新介接服務，並已研擬修正資料交換管理程序，將 T-Road 機制納入，以維護機敏資料傳輸安全。

2. **逾 6 成矯正機關尚未提供一站式智慧接見整合服務，允宜研議擴大服務範圍，以提升政府服務效能：**法務部為協助收容人親友便捷查詢及辦理接見作業，減輕矯正機關人員工作負荷，達到穩定囚情及使收容人家屬安心之雙重效益，於 110 至 113 年間，提供一站式智慧接見整合服務，於矯正機關接見室設置實體機臺，供收容人親友於辦理接見登記時自行操作該設備辦理接見或寄菜服務，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已導入 10 個矯正機關（監獄）使用，占所有 29 個監獄之 34.48%，據法務部說明，其餘矯正機關（監獄）因配合推動之意願與經費不足，及考量矯正機關位處偏鄉，當地民眾對於科技設備使用意願不高等情，尚未導入。參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於 2023 年發布之歐洲轉型發展行動策略報告指出，數位轉型應確保人人有公平的數位機會，不遺漏任何人。經函請法務部研議將該服務全面導入各矯正機關，以提升政府服務效能。據復：考量矯正機關之資源、實際業務需求、環境條件，以及導入所需之設備採購與後續維運經費等多種因素，後續若有矯正機關因業務或環境異動而有新增需求，將派員協助辦理相關資訊作業。

（五） 政府強力打擊詐欺犯罪，矯正機關收容人數逐年增加，半數矯正機關存有超額收容情形，另矯正業務間有監所擴（遷）建工程進度落後，整體技能訓練量能不足，監所未配置適足人力，或處遇計畫參與情形及銜接作業仍待策進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矯治處遇成效，減少再度犯罪可能性。

矯正署為辦理刑罰執行、被告羈押、毒品戒治、少年收容及羈押、少年刑罰及感化教育執行等業務，截至 113 年底止，設監獄、看守所、戒治所、少年觀護所、少年矯正學校，計 51 所矯正機關，核定收容人數 6 萬 552 人。經查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全國矯正機關收容人數逐年增加，半數矯正機關存有超額收容情形，又部分監所擴（遷）建工程進度落後，不利紓解收容壓力：**據矯正署統計，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各矯正機關核定容額自 109 年底之 5 萬 8,677 人上升至 113 年底之 6 萬 552 人；總收容人數於 109 年底為 5 萬 8,362 人，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執行暫緩入監政策，下降至 110 年底之 5 萬 4,139 人，嗣疫情解封後，113 年底達 5 萬 9,080 人，距核定容額滿額僅剩餘 1,472 人（表 5），主要係政府強力執行打擊詐欺犯罪，犯詐欺罪及違反洗錢防制法判決確定入監服刑之受刑人，或涉嫌犯詐欺罪羈押於看守所之被告人數增加所致。經分析全國 51 所矯正機關個別收容情形，截至 113 年底止，計有臺北看守所、桃園監獄及新竹看守所等 26 所矯正機關實際收容人數超逾核定容額，占 51 所之 50.98%，超收人數計 5,157 人，其中計有 6 所超收比

率超逾 20%，臺北看守所及桃園監獄之超收比率甚至高達 37.39% 及 35.29%，恐因收容人居住空間不足，潛藏影響其身心健康及處遇成效等風險。經查，矯正署為紓解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問題，推動改善監所計畫，截至 113 年底止，已完成臺北監獄新（擴）建計畫、宜蘭監獄擴建計畫及雲林第二監獄新（擴）建計畫。惟八德外役監獄新（擴）建工程計畫之一般受刑人

表 5 矯正機關收容人數

單位：人

年底	核定容額 (A)	總收容人數 (B)	核定容額與總收容 人數差距 (A-B)
109	58,677	58,362	315
110	58,407	54,139	4,268
111	60,375	55,118	5,257
112	60,113	56,202	3,911
113	60,552	59,080	1,472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提供資料。

收容空間部分，原訂於 111 年底完工，因原營造廠商財務困難，另覓廠商繼受作業費時及缺工等因素影響，計畫執行進度落後，雖變更計畫展延期程至 113 年 5 月底，惟迄 114 年 3 月底尚未完工；彰化看守所遷建工程計畫原訂於 112 年底完工，因工程招標 7 次流標，經檢討調整計畫經費，並展延期程至 114 年底，均影響收容員額增加進程。又政府為嚴懲詐欺犯罪，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公布施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將高額詐欺、3 人以上複合不同詐欺手段、首腦主犯之刑責調高，並提高詐欺犯罪假釋門檻，有期徒刑提高為服刑超過三分之二；累犯提高為服刑超過四分之三，三犯詐欺犯罪則一律不得假釋等，是以犯詐欺罪受刑人服刑刑期勢將增加，恐加重矯正機關收容壓力。經函請矯正署就前開執行落後之監所擴（遷）建工程計畫，研謀加強趕工進，以期早日如質完成，擴充收容員額，並盤點各類收容人數變化趨勢，運用前後門政策及機動移監等措施，以緩解收容壓力，確保各監所收容空間符合法定舍房面積標準，提升戒護管理及教化輔導措施之品質。據復：為督促改善監所計畫執行進度，每月至工地現場訪視，並召開進度管控會議，另請八德外役監獄及彰化看守所責成專案管理廠商確保進度及品質管理，務求於 114 年度達成執行目標；定期檢視各監獄核定容額、收容現況、收容人數增減趨勢，併考量移入監獄收容性質及新收房舍容額等事項，審慎辦理機動調整移監作業。

2. 財產性犯罪在監人數遽增，整體技能訓練量能尚有不足；又部分監所未配置作業科及導師人力、實施團體處遇計畫參與情形欠佳，或移監受刑人之處遇銜接作業仍待策進：矯正署鑑於詐欺等財產性犯罪危害人民財產安全，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已將「詐欺犯罪不寬恕」列入重大政策方向，從嚴審核詐欺犯假釋案，並為導正財產性犯罪者觀念偏差、喜不勞而獲等價值觀，於 112 年 2 月函示各矯正機關，對屢犯財產性犯罪者須優先提供其技能訓練等相關適性處遇措施，依其個別處遇計畫提供個別教誨及技能訓練等處遇並詳實記錄，並將辦理情形及成效作為假釋審核之重要參考。據該署統計，110 至 112 年度各矯正機關實施受刑人技能訓練開班數及人數，由 110 年度之 553 班次、1 萬 2,720 人次逐年增加至 112 年度之 573 班次，1 萬 4,713 人次，惟查同時期之犯詐欺罪、洗錢防制法、竊盜罪等財產性犯罪之在監受刑人人數，已由 110 年

底之 1 萬 744 人，增加至 112 年底之 1 萬 5,467 人，首次超逾矯正機關開班總人次，倘將該等技能訓練優先提供予詐欺罪等財產性犯罪受刑人，勢將影響其他收容人處遇計畫之實施，整體技能訓練量能顯有不足。又矯正署為達監獄行刑矯治處遇之目的，深化個別處遇應有之功能，於 111 年 2 月 11 日函頒訂定「深化受刑人個別處遇實施計畫」，明列一般性、保護性、治療性等 3 類處遇方案，經本部就地抽查明德、八德、自強外役監獄及高雄戒治所辦理犯詐欺罪受刑人處遇情形，核有高雄戒治所附設分監已逐步收容各類犯罪類型受刑人，惟相關調查、戒護、教化、作業之人力配置卻未相應調整，不若一般監獄可針對詐欺犯執行完整之一般性處遇方案，恐影響處遇成效；八德外役監獄針對詐欺受刑人辦理團體處遇計畫實施期間，常有成員因外僱工作、監內作業繁忙缺席，甚至因外僱人力安排，教化活動以夜間及周末為原則，實際參與情形反而欠佳；他監移入明德、八德及自強外役監獄之受刑人，於原監所接受教誨、技能訓練、作業等資料，雖已鍵入獄政管理系統，惟該系統尚無法逕行移轉至移入機關，仍以紙本資料袋隨受刑人移入，恐影響詐欺犯及其他受刑人處遇計畫執行之銜接作業。經函請矯正署針對近年來詐欺犯罪在監人數遽增趨勢，妥為研謀優化詐欺受刑人教化與作業處遇配置，擴大技能訓練量能，並依收容情形適時調整矯正人力，強化獄政系統資料移轉功能，以提升矯治處遇成效，減少再度犯罪可能性。據復：各矯正機關已逐步提升職業訓練量能，並審酌個案情狀及犯罪態樣為遴選參訓考量，以充分發揮機關有限人力、空間及資源效能；另將審酌高雄戒治所及八德外役監獄辦理犯詐欺罪受刑人處遇之實際辦理成效、機關需求及實況等，研議檢討調整；將修正獄政管理系統，新增受刑人教誨、技能訓練、作業等資料於移監時隨同移轉功能。

（六） 政府為協助長刑期受刑人順利復歸社會，設置外役監並實施階段性處遇措施，嗣配合 114 年 1 月外役監條例修法，已適度放寬遴選資格，允宜妥為因應修法後受刑人數回增，暨有效管控其脫逃或逾期未歸等風險，並參酌各先進國家優良實務，持續優化外役監高齡受刑人配業機制及落實合宜處遇，以協助其復歸社會。

政府為協助長刑期受刑人順利復歸社會，設置外役監並實施階段性處遇措施，截至 113 年底止，設置八德、明德、自強及武陵外役監獄、臺中監獄附設臺中外役分監、屏東監獄附設屏東外役分監等 6 所收容男性之外役監，以及臺中女子外役分監、高雄女子監獄附設女子外役分監、宜蘭監獄附設女子外役分監等 3 所收容女性之外役監，共計 9 所外役監。經查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外役監條例於 114 年 1 月修法適度放寬外役監遴選資格，為因應修法後收容人數回增，暨有效管控其脫逃或逾期未歸等風險，允宜通盤掌握外役監在監人數及刑期分布之可能變化，妥為研擬適當之矯正處遇內容及作業項目等配套措施，以發揮外役監處遇功

能：我國外役監採行開放性、無圍牆、低度管理之處遇，其受刑人多於監外處所從事作業，並得返家探視，因近年屢生外役監受刑人伺機脫逃或逾期未歸，肇致危害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全等事件，政府為應社會各界呼籲修法聲浪，前於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外役監條例，修法重點包括提高外役監受刑人遴選門檻，將受刑人有期徒刑之執行由逾2個月調整為逾三分之一（累犯為逾二分之一），且須具1年內陳報假釋資格等。據矯正署統計，外役監受刑人人數自修法前（112年9月底）之1,891人下降至113年9月底（修法後1年）之1,014人，降幅達46.38%。復經本部就地抽查八德、明德及自強外役監獄113年1至8月辦理矯正處遇及監外作業情形，發現該等外役監獄為因應獲選分發人數持續減少，已暫停部分監內自營作業項目，或縮減監外作業人力規模，恐影響其產銷運作及受刑人之社會適應進程，難以發揮中間處遇功能。嗣政府鑑於外役監條例修正公布提高外役監遴選門檻後，符合資格及獲選人數遽減，恐有違外役監設置目的，於114年1月24日修正公布該條例第4條規定，適度放寬遴選積極資格，諸如將原定之「受徒刑之執行，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累犯逾二分之一」，修正為「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三個月」等。為因應修法後外役監收容人數回增，暨有效管控其脫逃或逾期未歸，進而危害社會治安等風險，經函請矯正署通盤掌握外役監在監人數、犯行及刑期分布之可能變化，妥為研擬適當之矯正處遇內容及作業項目等配套措施，並宜衡酌各類犯行違害程度，妥為遴選至外役監服刑之受刑人，以有效發揮外役監處遇功能。據復：修法後遴選作業由該署外役監遴選小組綜合受刑人之在監行為狀況、是否適於外役作業及是否有危害公共秩序之虞等項目進行審議，後續將視遴選分發結果及獲遴選人數增減情形，維持自營作業規模，並指派監外作業。

2. 外役監獄因場地空間限制，未設置老弱工場，高齡受刑人多從事環境清潔工作，不利促進社會適應及銜接就業：矯正署鑑於高齡受刑人相較於一般受刑人，因生理機能退化、罹患慢性或重大疾病、心理孤獨及憂鬱等，於戒護管理、醫療照護、教化輔導及生活適應等各項處遇，皆須投入更多人力及資源，為提供高齡受刑人合宜處遇，於113年3月11日訂定矯正機關高齡收容人處遇措施參考指引供各矯正機關依循，依該參考指引五（高齡收容人合宜處遇措施例示）、（五）作業之規定：「1. 高齡收容人配業後，先從基礎作業培養工作習慣，使其逐步適應在監生活。2. 視高齡收容人身心狀況評估其參與作業情形，並衡酌機關內高齡收容人人數，成立老弱工場，以從事簡易或輕便之作業為主；未集中成立老弱作業工場之機關，亦得衡酌高齡收容人身心健康狀況，排定適宜作業種類與數量，並適時調整作業方式。」經本部就地查核臺南、高雄及花蓮監獄，八德、明德及自強外役監獄辦理高齡受刑人處遇情形，截至113年8月底止，該6所矯正機關在監受刑人計7,423人、高齡受刑人計437人，高齡化比率為5.89%，其中以3所外役監高齡化比率較高，介於12.39%至6.67%之間（表6），另臺南、高雄及花蓮監獄為落實高齡受刑人配業，或已設立老弱工場，或安排其從事基礎委託加工作業（如摺紙袋、螺絲組

裝等)，至於八德、明德及自強外役監獄因機關空間配置及地理位置偏遠等，作業科別係以外役科、農作科或畜牧科等為主，考量該等科別較耗費體力，且未設立老弱工場或委託加工工場，爰高齡受刑人多配業至環境清潔打掃（如內、外環境組），即視同已有從事作業工作。按外役監主要設置目的係提供長刑期受刑人出監前之過渡適應階段，相對高度戒護之一般監獄，進行低度管理之半監禁矯治，並於監內外處所從事

作業工作，訓練謀生技能，以利出監後銜接就業，倘若高齡受刑人於外役監內僅從事環境清潔工作，未施予適宜訓練及接觸外界機會，恐難達成預為適應社會及銜接就業之目標。經函請矯正署持續參酌各先進國家優良實務經驗，優化外役監高齡受刑人配業機制，以協助其順利賦歸社會，並持續督促所屬落實高齡受刑人合宜處遇，以利發揮最大矯正成效。據復：外役監獄將與受刑人晤談後，於個別處遇計畫訂定適合作業項目，並斟酌高齡受刑人身心健康狀況，適時提供適合作業處遇，俾協助其復歸社會。

（七） 八德外役監獄為因應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嚴重，辦理新（擴）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惟統包工程執行進度持續延宕，驗收缺失遲未完成改善，又委託桃園市政府辦理企業進駐興建作業技訓工場案仍待適法處理，允宜研謀改善，以期早日完全面完工進駐使用，有效發揮智慧監獄功能，達成提升收容人處遇品質之目標。

八德外役監獄為因應北部地區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嚴重，增加容額有其急迫性，爰層報行政院於106年8月9日核定「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新（擴）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總經費27億3,042萬餘元，計畫期程為106年6月至111年12月；嗣為應調整計畫分年經費需要，及受原統包商財務困難須另覓統包繼受廠商施作費時、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停工、營建物價上漲暨統包繼受廠商施工進度緩慢等影響，歷經4次計畫修正，總經費調增為28億9,248萬餘元，計畫期程展延至113年5月底。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權責機關研謀改善。據復：已於114年6月4日函請法務部會商財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處。

1. 未確實評估機關需求，並督促專案管理廠商詳實審查相關設計成果，致須耗時辦理變更設計或拆除重作等情，延宕工進及徒增不經濟支出；復對於廠商施工進度緩慢，累計逾

表 6 113 年 8 月底臺南等 6 監獄在監受刑人數

單位：人、%

矯正機關	在監受刑人	高齡	
		人數	占比
合計	7,423	437	5.89
臺南監獄	2,995	135	4.51
高雄監獄	2,272	144	6.34
花蓮監獄	1,538	100	6.50
八德外役監獄	218	27	12.39
明德外役監獄	235	20	8.51
自強外役監獄	165	11	6.67

資料來源：整理自矯正署提供資料。

期天數已達契約計罰上限等情，未督促研擬有效對策積極趕工進，上級機關亦未善盡督導責任，肇致執行進度持續延宕：八德外役監獄辦理「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新建統包工程」（下稱統包工程），於107年9月19日決標，工程分為2個階段執行，統包設計廠商依據統包工程需求書及契約規定，陸續提送細部設計成果，經專案管理廠商審核及該監核定後進場施工。惟查，該監未確實評估機關需求，並督促專案管理廠商詳實審查相關設計成果，肇致部分設計成果不符實需或有疏漏，須耗時辦理變更設計或拆除重作（舉如原設計影響戒護人員視線，經增設窗戶併調整舍房等空間配置；為免風雨自原供管線維修之鋁百葉氣窗灌入舍房，而取消施作並拆除；統包商漏將舍房鐵窗納入設計圖說等），共計展延215.5日及徒增不經濟支出；復查，統包繼受廠商對於分包廠商等管控能力及應變、界面協調能力不足，間有工班出工人數未達標準、部分工序未能依常規進行等情事，自109年3月起工程進度持續落後，該監雖責請專案管理單位、監造單位及統包廠商檢討原因，及由統包繼受廠商研擬延遲竣工施工計畫，截至112年3月底止，累計研提7次趕工計畫，惟統包繼受廠商未確實執行所提計畫，出工人數未達預定人數，進度落後情形仍未獲改善，又屢有提送之預算與設計不符、圖說不全等，經多次審核退件，影響工程推動等情，肇致第1階段工程遲至112年3月方申報竣工，較契約應完工日111年3月2日逾期天數長達1年，此時第2階段工程亦已逾契約應完工日（111年11月9日）尚未完成。另專案管理廠商於113年7月26日提報有關統包繼受廠商累計逾期天數違約金，已超逾契約計罰上限，為使工程得以繼續推動，可考量以自行僱工方式辦理等情，惟該監明知延遲履約罰則已失實質約束管制效果，卻未參據專案管理廠商建議意見、契約規定及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第3點規定積極採取適當作為，僅持續督導廠商依趕工計畫趕工進，肇致整體工程進度自113年3月至114年3月間僅推進3.24%，嚴重影響計畫之推動執行。又行政院核定第1至3次修正計畫，已請法務部依規定切實督導計畫後續各階段作業，確保如期如質完成，惟該部對於歷次核復意見，僅轉請矯正署切實督導等，未積極研謀加強管考作為，迨至112年12月14日始由法務部秘書處處長召開專案檢討會議討論進度管控事宜，仍決議續由矯正署自113年2月起按月召開進度管控會議，未善盡上級機關之工程督導責任，且第4次修正計畫展延至113年5月底完成，截至114年3月底止，已較最近1次修正計畫所訂期限落後10個月仍未完成，該部卻遲未陳報修正計畫，致無從透過計畫管考機制，協助解決遭遇窒礙問題，加速推動計畫執行，嚴重影響紓緩北部地區各監所嚴重超收收容人問題，及提升收容人處遇品質等計畫目標之達成。

2. 辦理第1階段統包工程驗收作業，惟未督促確實改正驗收缺失，並針對遲未改善項目依約採取有效作為，耗時1年8個月餘仍未全數改善完成，致相關智慧監獄設備無法正式

啟用；復未確認先行進駐使用後，相關建築設備維護保養之執行方式，不利維護監獄營運安全：統包工程係以智慧化監獄為願景，整合全監行政管理系統與安全防範警報監測系統，應用三道門臉部辨識、人員定位監控等科技智能管理模式，期達成有效提升監獄管理效率及強化戒護安全之目標。經查，八德外役監獄於 112 年 1 至 3 月間辦理第 1 階段工程初驗結果，驗收不合格項目合計多達 2,279 項，歷經 2 次複驗後，尚有 525 項缺失待改善，該監嗣考量廠商改正進度持續逾期，因有搬遷進駐之迫切需要，經徵詢該監法律顧問出具得部分驗收先行使用、非不得就廠商遲未改正部分，依契約約定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等法律意見後，即就須先行使用部分，於 112 年 7 月 17 日及 18 日辦理部分驗收，並辦理移交、進駐及外役監收容人移監作業。惟該監於進駐使用後，對於部分驗收（774 項）及初驗複驗（525 項）待改善項目共計 1,299 項缺失，未有效督促專案管理廠商及統包繼受廠商確實檢討改善，亦未就遲未改善完成項目，依據法律顧問意見依約採取有效作為，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自部分驗收日後已耗時 1 年 8 個月餘，尚有 30 項缺失未改正完成，致相關智慧監獄設備無法正式啟用（舉如門禁、監視、緊急求救等系統與中央監控系統未能連線等）；又部分智慧監獄設備雖已列為驗收合格項目（如三道門人臉辨識系統），惟該監實際使用時仍發現存有品質及功能不穩定或設備遭置換等問題，均影響提升管理效率及強化戒護安全目標之達成；另該監於先行進駐使用前，並未就進駐使用期間應如何辦理維護保養作業與廠商達成協議，肇致部分設備未能依約提交維護保養紀錄，恐不利維護監獄營運安全，且易衍生後續履約及保固爭議。

3. 委託桃園市政府辦理企業進駐興建作業技訓工場案，惟未妥為評估辦理公開標租之適法性，又遲未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結果為適法之處理，影響提升作業及技訓成效，增加國庫收入等計畫目標之達成：八德外役監獄為促進該監國有土地活化並增加國庫收入，規劃採民間興建營運後轉移（BOT）方式推動企業進駐該監經管土地興建作業技訓工廠，並僱用該監收容人，以提升作業及技訓成效，經擬具計畫陳報矯正署審查，嗣經該署於 106 年 5 月 15 日函復略以，改為循行為時國有公用不動產管理收益原則第 3 點第 1 款規定，以公開標租方式辦理招商事宜，該監遂據以研擬「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推動企業進駐興建作業技訓工場籌備計畫」，以前開規定參照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招標及決標程序辦理，並與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簽訂代辦契約，由該府協助辦理相關招商及擬定招標文件等事宜，契約價金 481 萬 8,970 元。惟查，該監未詳加審酌招標文件所訂之招商細部內容及委託經營條件，審慎評估以前開原則辦理公開標租之適法性，矯正署亦未適時善加督導考核，嗣於標租案決標簽約後，經本部查核發現有適法疑義，並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釋疑，據該會函釋，因本案非屬單純出租性質，於無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時，應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規定等；又該監對於前開函釋結果，遲未為適法之處理，嚴重斷傷政府採購之公開透明及公平性，亦使企業進駐時程增添不確定性，恐影響媒合收容人就職，提升作業及技訓成效，增加國庫收入等計畫目標之達成。

(八) 政府施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惟宜督請行政院所屬機關善用現有身分關係公開系統及查詢平臺，及加強對公職人員關係人之法規宣導。

政府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於 89 年 7 月制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並於 107 年 6 月修正該法時，將補助行為納入規範，規定受利衝法規範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法人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另該法條訂有例外允許之情形，關係人應事前主動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機關團體則應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 30 日內將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供公眾上網查詢。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行政院所屬機關多設有利衝法專區，提供事前揭露、事後公開之空白表單或填寫範例，較少使用監察院公開系統及提供監察院查詢平臺連結，不利相互學習仿效，且易忽略關係人涵蓋範圍及案件態樣，有待適時宣導各機關善用或參考前揭監察院系統及平臺之相關資訊，並研議具體可行主動揭露身分關係之有效管控機制或措施，減少因疏忽或不諳利衝法令，而未主動揭露身分關係情形；2. 廉政署為強化公職人員對利衝法認知，編製利衝法案例彙編手冊，行政院所屬機關政風單位亦辦理相關宣導說明，然因利衝法令艱澀複雜，致違反利衝法補助或交易案件未能有效降低（表 7），有待蒐集完備違反利衝法規定遭裁罰之實際錯誤行為態樣及強化相關函釋，供行政機關、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遵循等情事，經函請法務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已參考監察院查詢平臺，規劃建置法務部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揭露公開系統，及督請行政院所屬機關強化身分揭露表附於補助申請書表中等執行措施，另規劃辦理 114 年度利衝法交易及補助行為專題研討說明會，以落實利衝法之身分關係揭露；2. 將請各機關瞭解常與機關有補助或交易行為之關係人團體，及常見補助或交易行為種類，並對該等關係人團體加強宣導，另規劃成立利衝法第 14 條函釋輯要研修小組，辦理函釋內容與裁罰案例更新編輯作業。

表 7 監察院及法務部裁罰確定違反利衝法案件
單位：件

年度	監察院裁罰確定		法務部裁罰確定	
	總件數	違反利衝法第 14 條件數	總件數	違反利衝法第 14 條件數
合計	93	59	33	6
108	1	—	6	—
109	2	1	7	2
110	15	8	5	1
111	20	13	7	—
112	17	10	8	3
113	38	27

資料來源：整理自監察院廉政公報及廉政署網站資料。

(九) 廉政署推動偏遠地區採購業務聯繫平臺試辦計畫，有助匡正偏遠地區採購秩序，降低採購風險，惟計畫尚有待明確界定偏遠地區範疇、建立整體運作模式與成效追蹤機制、整合執行機關職能及強化輔導機關專業能力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廉政署為因應偏遠地區採購案件屢生違失困境，於 112 年 7 月 25 日函頒偏遠地區採購業務聯繫平臺（下稱偏遠地區聯繫平臺）試辦計畫，責成新竹縣、南投縣、屏東縣及花蓮縣等 4 個地方政府作為試辦機關，試辦期間自函頒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等地方政府依上述計畫另自行訂定個別偏遠地區聯繫平臺試辦計畫，由所屬主計、政風及辦理工程、採購、原住民事項等單位成立執行機關，透過任務編組方式組成專案輔導小組，辦理實地輔導交流等具體作法（表 8），協助所轄偏遠地區鄉鎮公所落實

表 8 偏遠地區採購業務聯繫平臺具體作法

項次	推動措施	執行方式
1	實地輔導交流	組成專案輔導小組進行會勘或訪視。
2	強化教育訓練	辦理採購教育訓練，提升採購專業能力。
3	召開聯繫會議	定期召開聯繫會議，協調待解決事項。
4	風險處置控管	發現異常情事，及時妥處因應。
5	徵詢外部意見	徵詢其他機關，或專家學者意見。
6	設置諮詢窗口	設置諮詢窗口提供遠端服務。

資料來源：整理自偏遠地區採購業務聯繫平臺試辦計畫。

採購內控作為，健全採購秩序。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各試辦機關均協助及輔導所轄偏遠地區鄉鎮公所採購作業，惟對於所規範偏遠地區範疇未盡相同，另對推動情形之管理或追蹤機制亦有差異，有待通盤檢討各試辦機關作法，明確界定偏遠地區範

疇，並建立整體運作模式與執行成效追蹤機制，供嗣後賡續推動之執行機關遵循，以提升執行成效；2. 部分試辦機關辦理實地輔導交流任務未對應計畫目標，及未充分整合執行機關既有職能，致有執行機關因人力無法負擔而無法配合輔導任務，有待督促嗣後賡續推動之執行機關充分整合所屬有關單位職能，強化執行單位角色功能，並共同研謀實現推動目標之執行任務與分工機制，以完善平臺協作模式，極大化行政資源效益；3. 部分試辦機關未將採購專責單位納為執行機關，結合其採購專業職能，且有部分輔導機關取得採購證照人員偏低，有待督促嗣後賡續推動之政風機構研議將採購專責單位納為執行機關，加強運用其專業職能，並研謀提升輔導機關人員取得採購證照比率機制，以增進輔導機關採購品質及專業能力等情事，經函請廉政署研謀改善。據復：該署已於 114 年 2 月 26 日函請各試辦機關就本部建議事項回復評估意見，並於同年 4 月 30 日召開偏遠地區聯繫平臺試辦計畫業務交流會議，進行意見交流與經驗分享，將進行綜整評估，研擬調整執行方式及成效追蹤機制等。

（十）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之強制執行，已獲致具體成效，惟於義務人帳戶存款餘額查詢、義務人車輛追查，及數位轉型創新與 AI 科技實務應用等面向，尚待研議精進作為，以利提升行政執行效率及徵起金額。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為確保國家公法上金錢債權之實現，自 90 年成立起依行政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之強制執行，包含財稅、健保、罰鍰及費用等各類

執行案件，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徵起金額 6,695 億餘元，徵起率 38.80%，未結件數 774 萬 9,285 件，待執行金額 1,238 億餘元。經查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各執行分署以分組批次方式向金融機構查詢義務人帳戶存款餘額，惟各分組查詢金融機構對象多有重疊，實際查詢家數僅占全國金融機構總數之 26.63%，恐有覆蓋查核率不足，漏未追徵等情事：**行政執行署為提高查詢義務人金融帳戶餘額之效率及即時性，以期提升執行績效並節省公帑，於 106 年 11 月 2 日函請 13 個執行分署依移送機關重疊情形及案件數量多寡，分為 6 個群組辦理合併批次查詢義務人存款餘額，嗣於 111 年 1 月 13 日函請各群組別以每年查詢 4 次為原則，向排名前 30 大金融機構查詢，並得視實際需要酌予增加查詢對象及增減查詢次數，以提升查詢成效。經查，113 年度各群組於擬定首次查詢金融機構名單即持續延用，未予更動，且各群組間互有重疊查詢之金融機構計 35 家，其中 28 家金融機構計有 4 個以上之群組查詢，又各群組批次查詢金融機構存款戶數多已逾 1 萬戶，依規定均須繳納最高收費標準 1,700 元，倘合併查詢，有助節省公帑。另全臺本國銀行、外國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代表行、郵局等金融機構（總行）計 398 家，惟各執行分署 113 年度僅查詢其中 106 家（26.63%），可能存有義務人其他金融存款資料漏未查核風險，又金融科技發展迅速，義務人得以透過虛擬貨幣、電子支付、數位銀行及境外帳戶等方式隱匿財產，鑑於臺灣高等檢察署為提升檢察機關追緝金流效能，減省調閱金融資料公文來往時間，建置「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臺」，規劃於 114 年 9 月開放各執行分署上線使用該平臺辦理批次查詢事宜。經函請行政執行署配合平臺上線時程研謀整併及擴大金融機構查詢範圍之可行性，並針對數位資產及金流研議策進查緝技術方法，以提升徵起成效。據復：將待「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臺」正式使用後，朝整併及擴大查詢之方向研議辦理，由各執行分署就滯欠大戶或其他重大案件查調義務人電子支付、第三方支付、虛擬資產等開戶及餘額情形。

2. **為加強追查義務人車輛，進行查封等執行措施，促使義務人儘速繳清欠款，並與地方交通及稅務機關合作運用車辨系統及停管系統比對義務人車牌資料，允宜研議精進追查方法及擴大比對範圍暨跨機關、市縣合作查核機制，以提高車輛查獲率：**行政執行署各執行分署為加強追查滯欠金錢給付義務人車輛，以進行查封等執行措施，促使義務人儘速繳清欠款，提升滯納案件清理成效，自 106 年度起陸續進行跨機關合作，包含與地方交通局（處）合作，將義務人車牌資料匯入路邊停車管理資訊系統（下稱停管系統），如發現義務人車輛，隨即通報各執行分署查扣，以提高尋獲車輛機率；同年亦與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合作，將義務人車牌資料建入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車載式車牌辨識系統（下稱車辨系統），由執行分署人員會同稅務人員以裝載車辨系統之公務車於道路、公有路邊停車格、公有戶外停車場執勤，一旦比對辨識出義務人車輛，即進行車輛評估、查封等作業，截至 113 年底止，計有行政執行署臺北等 9 分署及臺中等 7 分署，分別與交通及稅務機關合作（表 9），109 至 113 年度總計查封車輛 1,131 臺，徵起金額 9,980 萬

餘元，尚具成效，惟部分執行分署查核範圍未包括全部滯欠金錢給付義務案件；尚未建立跨分署、跨市縣追查合作機制等，且經本部就地抽查 113 年度行政執行署臺北、新北（使用停管

表 9 行政執行署各執行分署跨機關合作追查義務人車輛情形

強化追查義務人車輛方式	合作機關	執行分署名稱
公共停車位即時資訊(停管系統)	地方交通局(處)	臺北、士林、新北、桃園、新竹、彰化、臺南、高雄及屏東分署
車載式車牌辨識系統	地方稅捐稽徵機關	臺中、彰化、嘉義、高雄、屏東、花蓮及宜蘭分署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執行署提供資料。

系統)及宜蘭分署(使用車辨系統)追查義務人車輛成效，該等執行分署篩選具執行實益之義務人車輛分別計 134 臺、237 臺及 6,721 臺，追查結果，實際查獲 0 臺(0%)、1 臺(0.42%)及 12 臺(0.18%)，有待檢討評估現行做法之成本效益，並研謀精進追查方法。經函請行政執行署就各分署運用車辨系統及停管系統情形，研謀精進追查方法及擴大比對範圍暨增加應用系統，並研議建立跨分署、跨市縣合作查核機制，持續策進多元查找車輛技術及管道，以提高車輛查獲率，擴大滯納案件清理成效。據復：將促請各執行分署依據其轄區特性，積極研謀擴大合作追查車輛之案件與移送機關，在有限之時間、人力與物力下，精進追查方法及策進多元查找車輛管道，並不斷進行滾動式檢討改善，以提升追查車輛綜效。

3. 為因應行政執行案件量龐大及多元類型，已逐步導入數位科技實務應用，允宜持續優化 AI 預測分析及判讀模型，並拓展至相關執行業務流程及各分署，俾利資源配置效益最大化：據行政執行署統計，113 年度新收案件計 1,354 萬 6,003 件，其中應執行金額屬 20 萬元以下之一般案件計 1,353 萬 457 件，占新收案件之 99.89%，行政執行案件量龐大且多以一般案件為主；另 113 年度行政執行案件終結情形，以核發執行憑證結案比率高達 68.08%。又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未結件數高達 774 萬 9,285 件，待執行金額高達 1,238 億餘元，顯示待行政執行案件量龐大且多數結案案件未能使國家債權得以清償，爰如何加速辨別並優先處理高償率案件，對提高徵起率至關重要。經查，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為落實法務部科技化政策，並強化公部門積極行動、創新思維理念，運用 AI 大數據分析支援執行決策，導入模型預測執行案件清償率，並搭配儀表板使統計數據視覺化，將繁瑣數據轉化為清晰易懂之圖表，輔助執行人員快速篩選高償率案件以優先處理，迅速制定案件執行策略。另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為提升行政執行作業流程之數位化與智能化，並降低人力負擔，導入生成式 AI 技術，開發執行文書 AI 判讀助手，協助讀取金融機構函復執行分署有關義務人存款扣押情形之電子公文檔案並整理成 csv 檔案供專人匯入案管系統，減輕執行人員作業負擔，提升案管系統資料正確性及案件處理效率，鑑於各執行分署新收案件及未結案件量均龐大，為提升行政執行作業流程之數位化與智能化，經函請行政執行署借鏡執行分署之優良實務案例，持續優化 AI 預測分析及判讀模型，並將現有 AI 應用經驗拓展至相關執行業務流程及各執行分署，俾利資源配置效益最大化，以提升行政執行效率及徵起成效。據復：將持續推動「善用 AI 科技提升執行效能」實施計畫，建置導入 AI 科技於各項執行業務，並優化及研議推廣現有 AI 模型，使資源配置效益最大化。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8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7 項（表 10），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0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法務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檢察機關為達替代入監服刑之轉向矯正目的，辦理易服社會勞動計畫，近年新收案件持續攀升，惟觀護佐理員離職人數增加，部分社會勞動人簽到退未確實，允宜檢討觀護人力安排及調度，評估導入科技採用電子簽到之可行性，以提升實施成效。	因觀護佐理員離職人數仍高，且存有資深人員流失之傾向，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2.」。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法務部已依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推動懲詐面向之瓦解電信網路詐欺集團及強化查緝跨境詐欺犯罪能量等策略，惟間有科技偵查法規尚待完備，引渡回臺受審國人境外涉案蒐證不易，進用檢察官助理未盡專責打詐業務或異動頻繁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加強打擊新型態詐欺犯罪。	
（二）法務部為加強查緝涉詐境外漫遊門號及國內不法金流，已強化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功能及建置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臺，惟尚待擴大合作電信業者取得更多情資，又調閱金融資料範圍未涵蓋農漁會及第三方支付業者，或部分調閱資料久未下載運用，允宜檢討改善，以有效防堵詐騙管道。	
（三）矯正署持續推動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對於施用毒品者雖已透過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採行兩階段之處遇措施，惟部分矯正機關辦理進階處遇所訂資格條件及實施內容相距甚大，不利檢視分析攸關再犯率之重要因子及策進實施成效；又針對近年遽增之犯詐欺罪者，尚未辦理專屬課程或實施內容歧異，均待檢討改善，俾達教化可能及協助賦歸社會。	
（四）矯正署完成建置矯正機關智慧監控系統已 4 年，尚未能依原計畫目的運用相關收容人數數據進行異常分析；又屏東看守所建置智慧監獄，未妥為評估系統介面整合及設定告警類型範圍，致數位推播系統已停止使用、智慧監控系統關閉告警功能等，允宜檢討改進，俾達成建置系統彌補戒護人力不足及簡化矯正業務程序之目的。	
（五）矯正署為協助受刑人與被害人進行調解及修復，已受理修復式司法案件，惟近 7 成申請案件經評估後屬不適宜開案，4 成已開案案件係為監所內部受刑人紛爭事件，與推動修復式司法之原意有間；復分階段辦理評估作業，間有由監所人員兼辦，或委外遴聘擔任促進修復者相關規範未臻完備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利制度順遂推動。	
（六）矯正署為處理收容羈押被告及監禁受刑人給養產生之大量廚餘，已推動相關減量及去化措施，惟購置廚餘處理機之實際使用情形欠佳，仍待提升使用率；另考量部分矯正機關運用生物處理方式尚具成效，允宜研謀推廣應用之可行性，以拓展多元去化管道，達成廚餘零產出及節能減碳目標。	
（七）行政執行署持續辦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行政執行案件，惟年度核發行政執行憑證結案比率略增，列管滯欠大戶未結案件金額龐鉅，允宜檢討優化執行策略，以利公法債權實現並維公平正義。	